

# 彰化縣政府

##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

1030318修訂版

本人辦理 委託辦理 郵寄申請 公所線上申請(限初次申請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身心障礙者姓名</b>		<b>身分證字號</b>		<b>簽章</b>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		

<b>受託者姓名</b>		<b>身分證字號</b>		<b>簽章</b>	
與身障者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
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住家：	手機：			

### 檢附文件

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持有身心障礙證明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舊證換發者需繳回原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手冊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臨櫃辦理者請帶印章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汽車駕駛執照影本，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戶籍家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汽車行車執照影本，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戶籍家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(含同戶籍分戶者)，身障者本人行照駕照，本人申請者免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委託申請者需附身障者及受託者身分證及印章(臨櫃者帶印章)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舊證換發者需繳回原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證明及身份證正背面影本、臨櫃辦理者請帶印章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汽車駕駛執照影本，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、同戶籍配偶或家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汽車行車執照影本，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、同戶籍配偶或家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(含同戶籍分戶者)，身障者本人行照駕照，本人申請者免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委託申請者需附身障者及受託者身分證及印章(臨櫃者帶印章)。</p>

### 審查結果

(此欄位為彰化縣政府審核填寫，請勿自行填寫)

1、核發 不核發      2、停車證編號：\_\_\_\_\_

3、有效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     4、舊證：繳回 未繳回 遺失切結註銷

審查人員：\_\_\_\_\_



#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辦理注意事項 1030318修訂版

## ◎應附證件：

- 一、原停車證必須繳回
- 二、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、身障者身分證、身障者印章
- 三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(身障者本人或同一戶籍內親屬)
- 四、中華民國汽車行車執照(身障者本人或同一戶籍內親屬)
- 五、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同戶籍分戶者)(若行照駕照為身障者本人，且身障者親自申請者免附)。
- 六、如果申請人非身障者本人，則需要代辦者身分證及印章

## ◎注意事項：(依規定辦理，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申請)

- 一、**專用牌照(監理站辦理)或專用停車證僅能擇一申辦，已領用專用牌照者勿重複申請本證，經查重複申辦者本證失效須繳回註銷。**
- 二、一張證明(手冊)限申辦一張。
- 三、身障證明須需求評估結果符合行動不便者才可申辦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者手冊(證明)、身障者身分證、汽車駕照、行照此四種證件需要戶籍地址一樣。
- 五、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。公司用車及營業用車【含農耕用車、家庭手工藝、木工】不得申請(車主欄位不可加註其他用途)。

## ◎使用規定(依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)：

1. 本證僅使用於駕駛本證註記之車輛時使用(置放擋風玻璃明顯處)，並由身障者本人親持或其配偶親屬載身障者本人使用。
2. 以下狀況者本證失效請勿持用(屆期、戶籍遷出彰化縣、身障者死亡、**因故已更換新證...**)。
3. 以上違規者經查證屬實後由本府沒入註銷本證，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。
4. 偽造(含自行影印)或冒用本證者除由本府沒入逕行註銷且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核發。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5. 本證僅供就醫外出...等使用，請勿長期佔用專用停車格。
6. 某些停車場會查驗身障證明(手冊)，請一併攜帶證件。

## ◎受理單位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科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 
電話：04-7532369、7532366、7532376
- 二、田尾身心障礙福利中心地址：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343號  
電話：04-8833263
- 三、郵寄申請方式：附上28元回郵信封影印上述證件 寄到上述單位即可  
(依規定僅寄身障者戶籍所在地)
- 四、線上申請者請備齊文件至戶籍地公所社會課(或洽里幹事)申請。